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蔡坤儒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春分之子，請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
亡，聲請人應詳為說明過往生活(含遷徙紀錄、有無居住戶籍
地等)，並提出文件為必要之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